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国忠

刘诚明

朱宏伟

2022年8月26日